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公司”）拟通过 1.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持有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外企”）86%股权；2. 发行股份购买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外企 8.8125%、4.00%、1.1875%的股权；并 3. 拟向北京国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